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中煖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吳思珊委員(請假)、楊凱麟委員、林于竝委員(請假)、王雲幼委員(請假)、史明輝委員、黃蘭貴委員(請假)、陳致宏委員、王世信委員、呂弘暉委員、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許嘉琳主任、人事室李璵娥主任、電算中心林明灶主任、總務處出納組康綉蘭組長、保管組邱賜蘭組長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校 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暨經費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稽核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將各分組稽核案依稽核結果所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併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交各委員審閱、確認，經簽奉 核定後，續提6月3日校務會議報告。

(二)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將稽核報告送各執行單位，相關建議事項並建請受查單位於未來進行業務規劃納入參酌。

二、本校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複評作業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關於判斷項目「資訊與溝通」一項，為提供校內更為多元內部溝通管道，建請各單位研議思考提高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機會，並請學務處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及推展。

(二)有關本案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評估明細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項目自行評估總表」之內容，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併入年度稽核報告。若各委員另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盡速提出，俾利一併納入，經簽奉 核定後，續提6月3日校務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2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出席人員

吳思珊委員 (請假)

楊凱麟委員 楊凱麟

林于竝委員 (請假)

王雲幼委員 (請假)

史明輝委員

史明輝

黃蘭貴委員

(請假)

陳致宏委員

陳致宏

王世信委員

王世信

呂弘暉委員

呂弘暉

孫斌立委員

孫斌立

列席人員

主計室許嘉琳主任

許嘉琳

人事室李璉娥主任

李璉娥

電算中心林明灶主任

林明灶

總務處

出納組康綉蘭組長

康綉蘭

保管組邱賜蘭組長

邱賜蘭